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831,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4.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3,984,743.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9,434,0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29834”。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584.92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3,584.92 万份，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9,434,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过户价格为 3.8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